

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养老服务机构特殊群体疫情防控组

养老疫防〔2022〕11号

关于进一步强化养老机构疫情防控 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区养老机构特殊群体疫情防控组：

8月24日，我市在常态化核酸检测中发现无症状感染者后，各区迅速启动应急预案，对养老机构实行了封闭管理，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管控措施。截至今日，我市通报有多个区出现疫情，但从近期督导检查情况来看，仍然存在封闭管理不严格、专班值守未到位、物资消杀不落实等问题。为进一步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养老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，坚决守牢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安全红线，现就有关重点工作再次紧急强调如下：

一、封闭管理进一步落实到位

全市养老机构要严格按照民政部印发的《新冠肺炎疫情地区及发生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》（第五版）和《武汉市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分级管理细则》，落实封闭管理期防控措施。封闭管理期间，除上门诊疗、核酸检测、疫苗接种等医护人员、紧急维修检测人员、督导检查人员外，其他人员不得进

入养老机构。允许进入人员应严格落实“五必须”要求，即：必须出示身份证实名登记、必须体温测量正常、必须持有健康绿码和 7 日内未在中高风险地区逗留的行程码及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记录、必须观察询问健康状况并做好记录、必须采取戴口罩和手消毒等卫生防护措施。

二、四方责任进一步压紧压实

各区、街道、社区要切实担起属地责任，安排专人对养老机构 24 小时值守，现场监督落实各项防控措施。民政部门要履行行业主管责任，加强督导检查，督促、指导养老机构将各项防控措施落细落实。各区民政部门要督促养老机构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好院内管控、老年人生活照料、护理服务、关爱服务等工作。各街道要监督专班值守人员严格履行职责，切实把门守住，严防外来输入风险。

三、内部管控进一步规范执行

各区要督促辖区养老机构加强院内人员的健康监测，每天不少于 2 次体温测量；按规定开展院（室）内消毒；规范设置物资交接区、隔离观察区（室）。要安排专人对所有外来物资实施无接触交接，并按院外消毒→静置 30 分钟→院内紫外线消毒 30 分钟的程序落实。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区与生活区要完全物理隔离，除承担公共医疗服务的内设医疗机构外，其他内设医疗机构暂停对外提供诊疗服务。

四、核酸检测进一步加强组织

各区要按照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，组织在院人员开

展全员核酸检测，确保不漏一人；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向所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市民政局报告。核酸检测情况每天 17 时前报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。

五、督导检查进一步加大力度

各区要进一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，采取领导带队包片查、督导专班实时查、包保责任人每天查、运用平台线上查等方式多角度、广覆盖督查，确保每周实地全覆盖督导检查不少于 1 次，区级平台每天对辖区养老机构全覆盖检查不少于 1 次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

六、服务保障进一步精准细化

各区要加大保障力度，确保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机构生活和防疫物资保障。要畅通就医送诊“绿色通道”，对养老机构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患有急诊、重症的，卫健部门要协调医院及时收治；对化疗、透析等确需外出治疗的，定点医院要派专车“点对点”闭环接送；对患有轻症、慢性病等疾病的，对口医院要明确专科医生进行远程问诊、上门诊治。要密切关注老年人和员工的情绪变化，及时提供心理疏导服务，缓解心理压力和焦虑情绪，确保身心健康。

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养老机构特殊群体疫情防控组

2022 年 8 月 27 日